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更换磁共振室射频放大器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503006JH620123023

甲方合同编号：503006JH620123023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2

甲方：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射频放大器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后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成交价格）：¥993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货物详细信息见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甲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3）产品质量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供货一览表。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有关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

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 10 个月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一般货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

3.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响应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1) 初步验收：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 运行验收：射频放大器更换完成运行正常后，双方填写验收单。

(3) 最终验收：满足采购及响应条件，按合同支付条款进行货款支付。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及配件等，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应按行业通用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质量标准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

(2) 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 10 个月。售后服务电话：8008100038/1806671809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应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执行；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不得另行收取任何维修维护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由原厂核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对货物进行维修维护，不再收取任何维修维护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8:00）为24 时；非工作期间为 48 小时。（特殊货物，例如服务器的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按质保要求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正常运行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如因不及时履约应按第 3 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以上第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157号 电话：0931-7821297 邮编：73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72号旭弘西北广场9幢11109室 电话：02989619264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崔婷 [Stamp] 签字日期：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5年 / 月 20日	经办人（签字）：尚丹 签字日期：2025年 / 月 20日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榆中支行开户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7000573212648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税号：12620123438220550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1299092693101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610 132MA6UTWR E74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锦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陇能家园B区9号楼2层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电话：0931-8312266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更换磁共振室射频放大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03006JH620123023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射频放大器	飞利浦	FRU kit RF amp S351.5T	飞利浦(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1	993000.00	993000.00	

供货单位：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 质量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是成交响应文件提供的型号，实际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我公司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 我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并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对运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和甲方采购需求；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 在设备使用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配置、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货物原产厂家及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技术参数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我方提出索赔。
5. 如我方未按合同或招投标书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所需文件手续以及售后服务，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我方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在我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我方进行索赔。

投标人全称（公章）：西安宏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尚丹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成 交 通 知 书

503006JH620123023

甘肃鸿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榆中县第一人民医院更换磁共振室射频放大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 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协商 小组于 2025年01月14日 与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了 协商 。最终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西安宏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5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